2023年4-6月份，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共受理市级以上环境信访举报76件。其中省级以上42件，市级36件，已全部依法依规进行办理。重点信访事项信息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信访举报内容 | 行政区域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 江苏合硕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1万件琉璃艺术品制造项目涉嫌未批先建、违反环评公示规定及防护距离有关规定。 | 南通市启东市 | 2023年6月16日局信访办联合启东生态环境局、属地合作镇前往现场调查处理。经查，江苏合硕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合作镇臣义村13组18号，成立于2023年1月，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2023年1月领取营业执照，并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需购置热熔烤箱、雕刻机、切制机、打磨机、空压机、脱蜡箱等设备。工艺流程为设计一造型一开模一烤箱加温一产品成型一打磨抛光表面处理一打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目录》（2021年版）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关于涉嫌未批先建问题举报属实。经查，该单位于2023年5月中旬进场，进行开工前期准备，周围群众对该单位取得土地的合法性存疑，曾向启东市12345平台反映，并于5月20日、30日两次到村委会要求停止建设。该单位6月1日打桩设备进场，并对地块进行围挡，6月5日周边群众向省厅来信反映相关情况，期间我局及启东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该单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经向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合作镇调查了解，该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在编制过程中，目前处于无环保手续状态，信访人反映该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属实，启东局已立案调查，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建设。6月13日向该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二）关于违反环评公示规定问题因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在编制过程中，未到报批公示阶段，正在组织公众参与，听取周边群众意见。（三）关于违反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规定问题卫生防护距离将由环评编制单位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规定计算结果确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说明，作为环评审批的依据之一。 | 部分属实 | （一）启东生态环境局密切关注该项目建设动态，在企业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二）属地合作镇政府落实环境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服务项目建设。同时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 |
| 四和春饮食文化发展（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和春”）每天向濠河偷排大量的锅碗下脚水，空中烟道里排放油烟气体，直接对濠河的水域和大气产生严重的污染；“四和春”在濠河边老“映红楼”原址重新开设，存在官商利益输送和捆绑。 | 南通市崇川区 | 2023年6月9日市执法局联合崇川生态环境局、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城管局、新城桥街道相关人员现场调查处理。经查，“四和春”位于城山路1号2幢，靠近濠河，主要从事早餐经营（偶尔晚上有桌餐）。该店成立于2021年8月，有营业执照，房屋出租方为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租期4年。（一）关于“向濠河偷排大量的洗锅下脚水”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不属实。现场沿着店外濠河边仔细查看，河边没有污水倾倒或排放痕迹，河岸也未发现污水排口。同时通过现场试验，打开厨房间水龙头，发现水流入东侧污水井内，该污水井与城山路污水管网相通。但污水井内积累的油污严重，市政和绿化管理局工作人员当场要求店家及时进行清理并更换油水分离器，目前已重新安装到位。我局组织对周边河水取样，报告显示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二）关于“空中烟道里排放油烟气体严重污染空气”的问题经核查，举报不属实。区城管局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店已安装排烟净化一体机，要求店家定期对净化设施清理维护，同时做好日常记录。该店主要从事早餐经营，通过查看油烟排放口位置周边情况，实际油烟排放量相对较少。区城管局于6月13日早上对该店排放餐饮油烟进行监测，排放油烟浓度均值0.16毫克每立方米，低于2毫克每立方米的标准。（三）关于“四和春”在濠河边老“映红楼”原址重新开设，存在官商利益输送和捆绑的问题上述举报非生态环境部门职能，因不能联系举报人无法沟通说明。 | 不属实 | （一）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将联合属地街道、市政部门加强对该店的日常巡查，督促该店做好油水分离器、油烟净化装置定期清理维护等环境管理工作。（二）6月7日崇川局执法人员拨打信件所留联系方式进行沟通，机主表示其不叫刚强，也未举报。新城街道工作人员到寄件地址南通崇川区南大街28号金属银花大厦1201室核实，该地址实为朗阁国际教育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负责人称本单位无刚强此人。 |